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8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公司/众和高科/股份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有限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众和化塑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众和高科控股股东，曾用名为“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茂名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众和天顺	指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汇建元	指	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呈驰分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
天行分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
天峰分公司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峰分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东会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审字[2024]00001319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简称	指	全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高科前身众和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和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众和高科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众和高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02MA51607K8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黎广贞；注册资本为 15,590.29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分子合成材料、化工产品和塑料制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生产（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油品、易燃易爆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2-巯基乙醇（1713）***（以上经营项目需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仅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生产、销售：S-系列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专用脂系列产品、对位酯系列产品、硫二甘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进出口。销售（无仓储）：硝酸、苯乙烯[稳定的]、丙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3-丁二烯[稳定的]、二甲基二氯硅烷、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环己烷、1,3-环戊二烯、环氧乙烷、甲醇、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硫化氢、硫酸、4-氯硝基苯、氢、氢氧化钠、2-巯基乙醇、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三乙胺、三乙基铝、三异丁基铝、十二烷基硫酸醇、石油气[仅限于工业用的]、四氯化硅、四氯乙烯、四氢呋喃、松节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于工业用的）、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正己烷、正丁基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前身众和有限自成立至今，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经营期限届满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众和高科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的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2%、98.67%、98.4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②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③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5,590.2925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④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①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③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所做评估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众和高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④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股东访谈记录、公司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中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部门的登记、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况：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限售安排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③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

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中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名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79.94 万元、3,885.8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的众和有限，公司系由众和有限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1年11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1]812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众和有限的净资产为39,776.537753万元。

2、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以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868.113234万元后折合为15,590.29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3、2021年12月10日，众和有限2名股东众和化塑、中汇建元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与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权利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的财务和审计、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2021年12月25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497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众和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众和有限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280.16万元。

5、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年12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会验（2021）82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389,084,245.1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495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5,590.29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5,590.2925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33,181,320.1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2021年12月27日，经茂名市监局核准，公司在茂名市监局注册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众和有限系于2017年12月22日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2名发起人，均为众和有限的股东，其中众和化塑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汇建元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众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为将众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众和有限原有的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众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众和有限所享有的权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该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以经审计的众和有限净资产折股对公司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

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8298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股东以其享有的净资产缴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将众和有限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并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手续。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产权属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和机器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安全环保部、销售部、采购部等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独立设置有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建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综合部、安全环保部、销售部、采购部等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众和化塑、中汇建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2	中汇建元	375.00	2.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590.2925	100.00

（1）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众和化塑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注册设立，现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和化塑直接持有公司97.5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15,215.2925万股。众和化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31489997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广贞
注册资本（万元）	31,572.6909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工业气体、润滑油、溶剂油、塑料编织系列产品、纺织制品、汽车制动液、防冻液、改性塑料、改性聚丙烯（熔喷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苯乙烯、改性热塑性弹性体、色母料、填充母料、降解塑料、电缆专用材料、塑料包装物、碳酸钙、塑料机械及配件；包装装潢印刷，工业设备安装，储油罐及馏分油罐的机械清洗、维护；废油、废渣的净化处理；铁桶翻新和清洗；海上防污清污工程；销售：煤炭、焦炭、兰炭、3 号喷气料、凝析油、抽余油、燃料油、混合芳烃；服务承揽及外包，国内贸易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土建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石油化工产品仓储中转；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及化工产品包装；生产、销售：矿化水和纯净水；代办运输业务，码头装卸运输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环卫服务、票务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冷气安装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汽车维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凭粤茂南应经字【2020】23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分支机构凭粤茂应经【2021】19 号、粤茂应经【2021】2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众和化塑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众和化塑股东人数合计33,055名，其股份已托管于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众和化塑已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23年6月27日，茂名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茂府〔2023〕26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众和化塑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是由有权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设立，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众和化塑的改制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整改规范等历史沿革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备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2024年8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府函〔2024〕1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近期，茂名市人民政府向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茂府〔2023〕26号）。经研究，我省对茂名市人民政府来文原则上无异议。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茂名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我省将指导茂名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函〔2024〕484号《关于同意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同意众和化塑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汇建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仲文
出资额	6,22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4KUW1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501 之自编 1518-2I 房

名称	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汇建元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仲文	252.00	4.05	普通合伙人
2	刘建新	2,160.00	34.69	有限合伙人
3	王亨利	900.00	14.45	有限合伙人
4	张美云	900.00	14.45	有限合伙人
5	于德泉	742.00	11.92	有限合伙人
6	邹艳	530.00	8.51	有限合伙人
7	梁嘉昊	530.00	8.51	有限合伙人
8	汤小凡	212.00	3.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26.00	100.00	—

2、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2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2	众和天顺	375.00	2.41
合计		15,590.2925	100.00

（1）众和化塑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1、公司的发起人”。

（2）众和天顺

众和天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和天顺持有公司2.41%的股份，持股数量为375.00万股，现依法有效存续。

众和天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53QLCE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黎广贞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和天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和化塑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现有股东共2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亦不存在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众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众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以其持有众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众和天顺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关联关系。

（四）股东所持股权的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为众和化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和化塑直接持有公司97.59%股份，并通过众和天顺间接持有公司2.41%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众和化塑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现已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众和化塑股东人数合计33,055名，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1%。

在公司治理方面，因众和化塑股东人数众多，众和化塑股东根据个人意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

使。截至2024年10月31日，众和化塑共有21名股东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持有与受托股份数（股）	持有与受托股份比例
1	于素洁	59,993,387	19.00%
2	李燕	55,576,620	17.60%
3	袁国强	33,058,266	10.47%
4	郑业	30,912,829	9.79%
5	陈胜钦	29,729,225	9.42%
6	姜成刚	20,638,553	6.54%
7	陈杰光	13,980,759	4.43%
8	杨天	11,885,276	3.76%
9	冯春飞	11,781,332	3.73%
10	谢锡海	7,618,361	2.41%
11	黄东生	6,891,159	2.18%
12	何宗志	5,756,385	1.82%
13	梁茂	5,383,614	1.71%
14	彭海菲	4,758,460	1.51%
15	邓业启	4,490,120	1.42%
16	陈小平	3,487,966	1.10%
17	龙海康	3,424,677	1.08%
18	吴韡君	1,847,523	0.59%
19	陈光镇	996,200	0.32%
20	李志胜	422,000	0.13%
21	俞红	351,010	0.11%
合计		312,983,722	99.1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和化塑现有股东代表受托行使表决权对应的股权比例均低于20%，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得以行使众和化塑表决权接近或达到30%以上；亦无多方股东或股东代表通过协议等安排共同持有众和化塑股份总数接近或达到30%以上，或行使众和化塑表决权接近或达到30%以上；各股东代表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系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约定，各股东代表均可以独立行使股东代表权利，不存在单一主体对众和化塑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无任何主体控制众和化塑股东会，亦无任何一方能够对众和化塑董事会实施控制，且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众和化塑的

主体。

（2）根据《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众和化塑股东会采取一股一票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时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就任，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任命董事、监事人选。

（3）众和化塑自2019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且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股东在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4）众和高科自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股份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因此，众和化塑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众和化塑，没有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前身系众和有限，众和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前身众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众和有限设立

2017年12月21日，股东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2日，众和化塑向茂名市茂南区工商局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并递交注册申请材料，申请注册成立“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茂名市茂南区工商局出具茂南核设通内字【2017】第

1700158141号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众和有限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众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和化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4 月 22 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同日，众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名册变更所涉工商登记程序，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201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70020 号《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拟对广东众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增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化塑用于本次增资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9,865.0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众和化塑以实物方式认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019 年 7 月 10 日，众和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程序，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6 日，众和化塑就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众和有限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19]03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众和化塑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由众和化塑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00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000.00	100.00	--

4、202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316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地上房屋建（构）建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化塑拟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722.34 万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众和化塑就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众和有限取得粤（2021）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8 月 27 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15,215.2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2925 万元由众和化塑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认缴，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缴足。

2021 年 8 月 27 日，众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21]03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众和化塑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2925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215.2925	100.00	-

5、202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8月30日，中汇建元与公司、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中汇建元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其余 2,6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中汇建元与公司、众和化塑签署《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8月31日，众和化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15.2925 万元变更为 15,590.2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由中汇建元以货币方式认缴，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

2021年8月31日，众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验[2021]03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中汇建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汇建元实际出资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375.00 万元的金额 2,6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中汇建元	375.00	2.41	货币
合计		15,590.2925	100.00	-

6、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1]812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9,776.5377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以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868.113234 万元后折合为 15,590.29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众和化塑与中汇建元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497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众和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280.1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梁小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众和化塑、中汇建元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90.2925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 15,590.2925 万股；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筹建工作、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会验（2021）82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且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89,084,245.19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495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590.29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5,590.2925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33,181,320.1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营业执照》。众和高科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中汇建元	375.00	2.4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590.2925	100.00	-

7、202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15日，中汇建元与众和化塑、众和天顺签署了《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和天顺以3,586.5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汇建元持有公司的375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和化塑	15,215.2925	97.59
2	众和天顺	375.00	2.41
合计		15,590.2925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公司相关股东的调查表、访谈记录、确认函等文件：

中汇建元与公司、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再次投资约定”、“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股权回购的选择与保障”、“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11月15日，众和化塑（甲方）、众和天顺（乙方）、中汇建元（丙方）与公司（标的公司）就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事宜签署了《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2.1自本协议签署且丙方收妥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全部受让款后，原由甲

方、丙方、标的公司各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即刻解除。甲方、丙方、标的公司基于《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方、丙方、标的公司均确认各方基于《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未曾行使过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或要求任何相关主体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丙方、标的公司因《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存续及解除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价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已全部结清。”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的要求清理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就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前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众和高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和高科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呈驰分公司	生产、销售：S-系列透明抗冲树脂和弹性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行分公司	化工产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销售：2-巯基乙醇（1713）（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专用脂系列产品、硫二甘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峰分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分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实际

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注1	/	众和高科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GR202144013014	2021.12.31	2024.12.31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苯乙烯 34500t/a、1,3 丁二烯 12200t/a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粤茂危化使字 [2022]1 号	2020.10.16	2023.10.15
		1, 3 丁二烯 [稳定的] (223) 20850t/a、苯乙烯 [稳定的] (96) 39250t/a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粤茂危使决字 (2023) 3 号	2023.10.15	2026.10.14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巯基乙醇 (1713)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粤茂危化生字 [2022]21 号	2021.09.13	2024.09.12
		2-巯基乙醇 (1713)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粤茂危化生字 [2024]22 号	2024.09.11	2027.09.10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注2	2-巯基乙醇	天行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HW-D44I0009	2020.07.06	2025.07.06
		硫二甘醇	天行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HW-B44I0009	2020.07.06	2025.07.06
		2-巯基乙醇、硫二甘醇	天行分公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44I0009	2022.04.25	2025.07.06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巯基乙醇	天行分公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921000013	2021.09.24	2024.09.23
		2-巯基乙醇	天行分公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92400062	2024.09.23	2027.09.22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众和高科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	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2]0001号	2022.01.14	2024.09.21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众和高科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	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4]0025号	2024.08.28	2027.08.27
7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0MA53ECAT9R001P	2020.07.31	2023.07.30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0MA53ECAT9R001P	2022.07.15	2027.07.14
8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2MA53DY8706001P	2021.12.24	2026.12.23
9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0MA7FAMHR7P001U	2020.09.03	2023.09.02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0MA7FAMHR7P001U	2023.09.03	2028.09.02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呈驰分公司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09030050852	2019.10.15	2024.10.14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JY34409030050852	2022.12.28	2024.10.10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JY34409030050852	2024.10.10	2029.10.09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市监局	JY34409020149806	2022.01.14	2025.01.02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市监局	JY34409020149806	2022.08.26	2025.01.02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JY34409030054440	2022.11.16	2027.11.15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众和高科		03646777	2019.08.07	--
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众和高科	茂名海关	440996215E	2019.08.13	2068.07.31

注：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12月11日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众和高科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众和高科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众和高科因股份制导致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故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申请更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众和有限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公司相应会计期间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2022 年	70,575.15	72,441.46	97.42
2023 年	89,679.98	90,892.10	98.67
2024 年 1-6 月	42,901.52	43,558.77	98.49

据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1,279.94万元、3,885.89万元、1,706.90万元。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众和化塑，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

东”之“1、公司的发起人”之“（1）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于素洁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19.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	李燕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17.6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袁国强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10.4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	郑业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9.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5	陈胜钦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9.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6	姜成刚	作为众和化塑股东代表通过表决权委托间接控制公司 6.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主要业务
1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生产销售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戊烷发泡剂等化工产品
2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工程承包
3	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75.0042%	生产销售塑木复合产品、新型复合建筑材料及其延伸技术应用产品。目前正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解散，当期经营活动已停止
4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船舶污染清除服务
5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主要业务
6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石油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塑料制品技术研发
7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100%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8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
9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80%	工程设计
10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70%	销售道路石油沥青、仓储中转服务
11	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60%	未开展实际经营
12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60%	生产销售重包装膜
13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	生产销售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戊烷发泡剂、重包装膜
14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	仓储中转服务
15	广东省烯基材料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	2024 年 12 月成立，拟从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服务
16	茂名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	货物报关代理、港口业务服务
17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	生产高沸点芳烃溶剂、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经销及中转服务
18	茂名海和能源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间接持股 50%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经销
19	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	销售工业用裂解碳九、工业用裂解碳五、特种专用脂、基础油、工业白油等化工产品
20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	氨水加工销售
21	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49%	炼油技术服务、矿物洗选加工
22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45%	生产销售水处理剂
23	广东核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20%	物联网

注：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由其股东茂名众和动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已注销）的母公司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解散纠纷诉讼，案号为（2022）粤 09 民初 27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5、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黎广贞	公司董事长
2	张海涛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胡瑞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李雪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麦堪成	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广灵	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海军	公司独立董事
8	吕朝林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于素洁	公司监事
10	卢盛飞	公司职工监事
11	张容	公司副总经理
12	梁小杰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06.30 离任
13	廖伟超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10.22 离任
14	李伟良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10.22 离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众和化塑担任的职务
1	黎广贞	董事长
2	张海涛	董事
3	周小茗	董事、总经理
4	吴国飞	董事、总会计师
5	杨寿盛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伟	董事
7	张达源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众和化塑担任的职务
8	李成之	董事
9	吕朝林	监事会主席
10	冯辉	监事
11	任川	监事
12	廖伟超	监事
13	郑岩	总工程师
14	吴尚兵	副总经理
15	于素洁	副总经理
16	姜成刚	董事会秘书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茂名凯盛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董事杨寿盛配偶的父亲担任监事并持股 100%，杨寿盛配偶的哥哥潘达周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茂名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董事杨寿盛配偶的父亲潘代政担任监事并持股 70%
3	茂名市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吕朝林的配偶陈亚仙持股 26%
4	茂名市红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朝林的配偶陈亚仙持股 25%
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深圳市白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持股 2.33%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长春市诚誉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配偶姐姐的丈夫赵庭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英德市企顺通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0%，独立董事王海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英德市宝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王海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广州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海军持有 50%的合伙份额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注销
2	湛江众和化塑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
3	广东众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4	茂名众和振宇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注销
5	湛江众和实业有限公司	湛江众和化塑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6	湛江众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众和实业有限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7	茂名呈驰高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卸任
9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卸任
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卸任
11	东莞市联云灯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持股 10%，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辞去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确认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845.13	174,430.09	106,162.83
众和化塑	销售商品设备、提供劳务	803,333.77	2,431,997.08	1,376,138.05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5,788.31	744,680.04	1,500,122.67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371.73
合计		2,413,967.21	3,351,107.21	2,983,795.28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确认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众和化塑	采购材料、设备、生产动力、劳务服务等	5,054,457.48	12,423,801.14	11,621,894.05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2,332,443.04	22,071,009.01	8,472,390.65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410,576.99	20,240,849.58	13,213,778.32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	613,207.57	281,415.09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1,329.78	47,216.78	273.49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3,570.77	131,261.03	178,938.07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28,414.65	--
合计		22,932,378.06	55,855,759.76	33,768,689.67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众和高科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 月-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02.42	--	7,414.64	20,716.66	--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17.41	--	1,488.67	--	--
合计		8,119.83	--	8,903.31	20,716.66	--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487.72	--	61,017.91	44,762.96	--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52.22	--	4,307.92	--	--
合计		25,439.94	--	65,325.83	44,762.96	--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522.94		205,888.55	47,458.11	192,879.93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80.95	--	5,743.89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合计		23,303.89	--	211,632.44	47,458.11	192,879.93

（1）向众和化塑租赁

①办公室租赁：公司向众和化塑租赁位于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办公大楼第五层、第六层各一间房，用于办公，承租面积为 122.77 平方米，租金为 19,387 元/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②办公室租赁：公司向众和化塑租赁位于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办公大楼第九层，用于办公，承租面积为 558.00 平方米，租金为 88,115 元/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③办公室租赁：公司曾向众和化塑租赁位于茂名市环市北路的峰源分公司办公楼第三层，用于办公，承租面积为 351.00 平方米，租金为 1,454.42 元/月。该项租赁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现由公司直接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租赁该房产。④食堂、车棚租赁：公司向众和化塑租赁位于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食堂、车棚，用于食堂、停车，承租面积为 239.61 平方米，租金为 22,243.91 元/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

（2）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租赁

公司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活动板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承租面积为 199.52 平方米，租金为 4,307.92 元/年。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众和化塑为众和高科的银行借款和部分保理业务提供了关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编号：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22 年保证字第 0620 号）	众和 化塑	众和 高科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石 化支行	2,000.00	主合 同债 务履 行期 限届 满之 日起 3 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	《保证合同》（茂名分行石 化支行 2023 年保证字第 0515 号）	众和 化塑	众和 高科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石 化支行	1,700.00	主合 同债 务履 行期 限届 满之 日起 3 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3	《保证合同》（茂名分行石 化支行 2023 年保证字第 0700 号）	众和 化塑	众和 高科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石 化支行	300.00	主合 同债 务履 行期 限届 满之 日起 3 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GBZ477060120220047 及补 充协议 GBZ4770601220220047-1）	众和 化塑	众和 高科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茂名分 行	5,000.00	主合 同债 务履 行期 限届 满之 日起 3 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20 年最高保证字第 0202 号）	众和 化塑	众和 高科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茂名石 化支行	17,000.00	主合 同债 务履 行期 限届 满之 日起 2 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44100520230000961）	众和化塑	众和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东支行	21,6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44100520220003098）	众和化塑	众和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东支行	7,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保证书》	众和化塑	众和高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茂名支行	3,942.5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保证合同》 （编号：茂名分行石化支行2023年保证字第0594号）	众和化塑	众和高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1,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060120240007）	众和化塑	众和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5,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联担保，本公司无需为关联担保承担任何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8,333.00	2,951,243.50	2,700,838.00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22 年 2 月 24 日，众和高科与众和化塑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众和化塑将其拥有的以下 11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众和高科：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4356597	第 1 类	2008.03.21-2028.03.20
2	众和	4356614	第 1 类	2008.04.07-2028.04.06
3	众和树脂	5060316	第 1 类	2009.07.07-2029.07.06
4	树脂 TIBS	5060333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5	HTIBS 树脂	5060317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6	NMPS	4615841	第 1 类	2008.08.21-2028.08.20
7	SUNIONBSRESIN	5060325	第 1 类	2009.07.21-2029.07.20
8	SUNCLEAN	5060326	第 1 类	2009.10.28-2029.10.27
9	SUNTRANS	5060327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10	HTIBSRESIN	5060328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11	TIBSRESIN	5060329	第 1 类	2009.05.14-2029.05.13

(2) 众和高科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存在销售专用脂产品给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其销售给公司关联方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给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269,247.34	13,169,719.95
合计	--	--	23,269,247.34	13,169,719.95

众和高科与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专用脂，交易价格由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参照从公司采购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而非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

主要系公司与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结算政策为先款后货，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期望在资金短缺时通过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协助向公司进行采购，2024 年 1-6 月已无相关交易。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894,955.19	44,747.76				
应收账款	众和化塑			100,415.31	5,020.77	96,346.33	4,817.32
合计		894,955.19	44,747.76	100,415.31	5,020.77	96,346.33	4,817.32

(2) 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众和化塑	406,451.08	20,322.55	--	--	--	--

(3)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5,022,904.91	1,729,858.60	1,356,568.84
应付账款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831,786.78	18,238,166.90	8,496,244.77
应付账款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53,714.57	30,143.80	238,991.51
应付账款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	273.49
应付账款	合计	19,008,406.26	19,998,169.30	10,092,078.61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64,778.78	472,113.23	265,612.16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946,899.42	--	401,433.96
合计	3,711,678.20	472,113.23	667,046.12

(5)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291.14	9,915.04	8,238.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市场租赁价格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无偿转让商标权给公司，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独立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公司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声明及承诺》，承诺：“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众和高科的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众和化塑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工业气体、润滑油、溶剂油、塑料编织系列产品、纺织制品、汽车制动液、防冻液、改性塑料、改性聚丙烯（熔喷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苯乙烯、改性热塑性弹性体、色母料、填充母料、降解塑料、电缆专用材料、塑料包装物、碳酸钙、塑料机械及配件；包装装潢印刷，工业设备安装，储油罐及馏分油罐的机械清洗、维护；废油、废渣的净化处理；铁桶翻新和清洗；海上防污清污工程；销售：煤炭、焦炭、兰炭、3号喷气料、凝析油、抽余油、燃料油、混合芳烃；服务承揽及外包，国内贸易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土建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石油化工产品仓储中转；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及化工产品包装；生产、销售：矿化水和纯净水；代办运输业务，码头装卸运输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环卫服务、票务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冷气安装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汽车维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凭粤茂南应经字【2020】232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分支机构凭粤茂应经【2021】19号、粤茂应经【2021】2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重包装膜、工业气体、碳酸钙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五石油树脂、抗静电剂、正己烷、环己烷、基础油、四氯乙烯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服务承揽及外包；实业投资	--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销售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戊烷发泡剂等化工产品	100%
3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装饰、线路架设、桥梁、园林、绿化工程，水电机电设备安装，管道、油罐、船舶、防腐保温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及清洗工程、铁路设施维护维修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动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建维修工程；管道防腐工程；仪表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及其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混凝土、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机械设备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承包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船舶港口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船舶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船舶污染清除服务	100%
5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磷酸锂、碳酸锂、异十二烯、碳十六烯烃、聚乙烯醇、一四丁二醇、聚四氢呋喃、基础油、导热油、变压油，工业白油，粗白油、水泥、煤炭、液体石蜡、石蜡、活性白土、水泥熟料、煤泥、粉煤灰、矿产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贸易经营）：硫磺、硝酸、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丙酮、甲苯、硫酸、盐酸、2-丁酮、乙醚、碳化钙（电石）、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煤焦油、葱油乳剂、葱油乳膏、石油原油、石脑油、异辛烷、氨、4-氨基二苯胺、2-氨基乙醇、氨溶液[含氨 $> 10\%$]、苯、苯胺、1,3-苯二酚、苯酚、N-苯基-2-萘胺、苯乙烯[稳定的]、1-丙醇、2-丙醇、丙烷、丙烯、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粗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2-丁烯、2-丁氧基乙醇、多聚甲醛、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等共 168 种（备注：具体品种名称与申请表所列的品种名称一致，详见附页）（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	100%
6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塑料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企业和产业的孵化。兼营工业废气、污水、油污的防治处理技术，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电仪电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塑料制品技术研发	100%
7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100%
8	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9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测试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工程设计	80%
10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道路石油沥青、仓储中转服务	70%
11	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60%
12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重包装膜	6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3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塑料包装物（不含厚度小于 0.025mm 的塑料购物袋）；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产品包装及搬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劳务、工程承揽及外包；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戊烷发泡剂、重包装膜	51%
14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仓储中转服务	51%
15	广东省烯基材料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成立，拟从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服务。	51%
16	茂名众和凯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木复合产品、新型复合建筑材料及其延伸技术应用产品。	生产销售塑木复合产品、新型复合建筑材料及其延伸技术应用产品。公司停产解散中。	75.004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一部分为包装袋、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道路石油沥青等与公司产品明显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化工制品。在精细化工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主要精细化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生产主体	主要的化工产品	产品化学机理	产品简介
1	众和高科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	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合成的一种嵌段共聚物。根据苯乙烯、丁二烯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型号。	产品适用于注塑、中空吹塑、挤出等加工方法，可以加工出外观平滑、光泽、透明度高的制品。广泛用于各消费品、医疗、电器以及与其他材料（如GPPS、HIPS、SAN、ABS、PP、PC等）掺混改性等领域。
		弹性体	以苯乙烯和异戊二烯或苯乙烯和丁二烯为主要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聚合而成的嵌段共聚物。根据苯乙烯、异戊二烯、丁二烯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型号。	产品弹性体SBS主要用于鞋材、胶黏剂，产品弹性体SIS主要用于胶黏剂，具有优异的波纹密封性和高温保持力，其独特的微观分相结构决定了它在用作粘合剂时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应用于电工胶带、保护掩蔽、尿布。妇女用品、双面胶带、标签、包装、医疗卫生、书籍装订、表面保护膜、木材加工、壁纸及制鞋等领域。
		2-巯基乙醇	以环氧乙烷和硫化氢作为反应原料，两者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合成反应生成2-巯基乙醇（2-ME），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	2-巯基乙醇产品适用于农用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水处理剂、感光树脂和建筑工程等方面。广泛用于减水剂、涂料等，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在建筑工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可用作硫代、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硫代氰酸酯等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原料。
		专用脂	以茂名石化公司的石化副产品蜡油为基料，并添加一定量的功能添加剂、微晶蜡等，开发不同配方满足各个领域的炸药生产。	专用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炸药生产。此类炸药是环保型炸药品种，近年来发展相当迅速，并广泛应用于岩石爆破、矿山开采、油气开采等工程建设及生产领域。

序号	生产主体	主要的化工产品	产品化学机理	产品简介
2	众和化塑及其控制的企业	异戊二烯	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精馏、萃取精馏而制得的工业用异戊二烯产品。根据异戊二烯、环戊二烯、总炔烃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	产品分聚合级、化学级两种规格，该产品为无色或微色透明易燃易爆液体。比重:0.0806；熔点:-147.7℃；沸点:34.1℃；闪点:-53.89℃；自燃点:220℃；爆炸极限（V/V）:1.5~9.7%。异戊二烯是重要的碳五双烯烃，可通过聚合合成橡胶、塑料和其他合成材料以及萜烯类化合物。其结构是典型的共轭双键，化学性质活泼，通过各种化学反应可以合成香料、农药、药物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如拟除虫菊酯类农药、芳樟醇、异植物醇、维生素 E 等。
		双环戊二烯	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分离精制等工艺而制得的工业用聚酯级双环戊二烯产品。根据桥环式双环戊二烯、色度等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	室温下，双环戊二烯为无色液体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受热易解聚成环戊二烯。相对密度：0.979；熔点：32.9℃；沸点：166℃；闪点：41℃。双环戊二烯可用于高能燃料，能过各种化学反应，可生产金属用于制乙丙橡胶的第三单体乙叉降冰片烯、多聚环戊二烯农药、聚酯、树脂、塑料的阻燃剂、药物、香料等。
		碳五石油树脂	以间戊二烯、单烯烃、苯乙烯等经三氯化铝催化聚合生产的碳五石油树脂。根据软化点高低等区分各个牌号。	产品分 A1100S、A2100S、M90、M9001 四个牌号，其颜色呈淡黄色。主要用于在胶黏剂（如热熔胶，压敏胶等）中作为增粘剂使用，也可用于路标漆和橡胶等产品中。

序号	生产主体	主要的化工产品	产品化学机理	产品简介
		异戊二烯橡胶	以异戊二烯单体在稀土催化体系下经溶液聚合制得的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根据门尼粘度高低、挥发分、灰分等含量差异区分级别和牌号。	异戊二烯橡胶（IR）是一种具有高顺式—1,4 含量和高分子量的聚异戊二烯橡胶，产品无色，胶质均匀且杂质含量低，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易于混炼。产品适用于天然橡胶所有领域，例如轮胎、胶带、胶管、脱鞋和其他橡胶制品，同时具备许多天然橡胶所没有的优点，纯净、无杂质、凝胶含量少、质量均一、透明有光泽，因而可用于生产高纯净度制品和相对分子结构规整性要求很高的产品等（如食品、医药的包装和密封、医用胶塞和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婴儿奶瓶奶嘴、卫生保健、粘合剂和颜色非常浅或透明的橡胶制品）。
		间戊二烯	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精馏工艺而制得的工业用间戊二烯产品。根据间戊二烯、反-1,3-戊二烯等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	产品纯度在 65%~70%，为无色或微色透明易燃易爆液体，比重:0.65；闪点:-20℃。本产品主要用作生产合成石油树脂的原料、固化剂原料、溶剂和化学中间体等。

上述各产品之间在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主要功能、性能、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功能替代作用，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

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一）公司自有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1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4013号	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	1992-10-31至2042-10-30	59,391.1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权利类型	用途
2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7417号	茂名市石化工业园区南区一区1号	2003-06-10至2053-06-09	65,571.02	4,380.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3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7399号	茂名市石化工业园区南区一区2号	2003-06-10至2053-06-09	65,571.02	5,276.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4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4971号	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1号（固体废物、药剂房）	2003-06-10至2053-06-09	65,571.02	3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5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4937号	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1号（后处理厂房）	2003-06-10至2053-06-09	65,571.02	3,997.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6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1708号	茂名市官渡一路333号第二层	2001-03-20至2071-03-19	792.42	367.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物

（1）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²)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办理进展情况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1	天峰分公司	办公综合楼	808.60	茂高新规建字第（2019）031号	办公用房	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正在办理产权证。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4013号
2	天峰分公司	产品包装厂房	430.36	茂高新规建字第（2019）031号	生产装置的仓库辅助性建筑	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正在办理产权证。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4013号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²)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办理进展情况	对应不动产权证书
3	天峰分公司	防爆控制室	105.12	茂高新规建字第(2019)031号	生产装置的辅助性建筑	竣工验收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正在办理产权证。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04013号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在自有土地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²)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对应的不动产权证
1	呈驰分公司	备品备件仓库	2,250.00	建字第茂高新规许(2016)142号	生产装置的仓库辅助性建筑	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未办理权属证书。	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07417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07399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4971号、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4937号
2	呈驰分公司	简易铁皮仓库	1,641.60	--	生产装置的仓库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	呈驰分公司	供水配电房	17.39	--	生产装置的配套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4	呈驰分公司	门岗室	32.00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5	呈驰分公司	独立厕所	36.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6	呈驰分公司	食堂	136.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4年6月12日，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厂区内建筑物的情况说明》，确认“我局同意不会对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要求搬迁的措施，亦不会针对上述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物事项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你公司在建设、使用上述建筑物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可能被追究处罚的情形。我局同意你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除上述事项外，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天行分公司	2-ME 装置仪表中控室	403.00	--	生产装置的辅助性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	天行分公司	抗爆控制室	108.00	[茂南]建字第 (2022) 195 号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的配套建筑	未办理权属证书。
3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 (中控室北)	20.59	--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的配套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4	天行分公司	钢雨棚库房 (加剂房)	146.8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5	天行分公司	简易铁皮仓库 (装桶间)	546.0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6	天行分公司	杂品仓库	144.9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7	天行分公司	2-ME 装置润滑油库	36.3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8	天行分公司	专用脂仓库	650.44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9	天行分公司	钢结构厂房一	960.0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规划许可证文号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0	天行分公司	钢结构厂房二	960.00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1	天行分公司	氢气瓶房	15.75	--	仓库类型的辅助性临时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2	天行分公司	门岗室	23.76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3	天行分公司	外操房	52.54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4	天行分公司	2-ME 装置污水泵房	102.40	--	安全、环保等要求增设配套的非永久性设施建筑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5	天行分公司	司机班房	30.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6	天行分公司	配件房	58.05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7	天行分公司	食堂	101.6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8	天行分公司	独立厕所	18.63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9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会议室、办公室）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0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办公室）	32.00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1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办公室）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2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3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4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5	天行分公司	水泥活动房（班组休整室、工作间）	20.59	--	生活、办公辅助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公司天行分公司所坐落的土地系向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该地块已依法取得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1788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4年9月11日，茂名市茂南石化工业园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厂区内建筑物的情况说明》，确认“目前，天行公司符合茂南石化工业园产业规划、用地规划，产权清晰、权属明确、生产经营正常。我中心认为，因历史遗留问题，虽然天行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原有建筑物和在租赁期间天行公司自建的建筑物存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或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详见附件一），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中心不会对天行公司厂区现有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要求搬迁、行政处罚等措施，天行公司可以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厂区现有建筑物。同样，天行公司专用脂厂房仓库、2-巯基乙醇仓库等建筑设施也是2003年建成投入使用考虑到历史原因，我中心也不会对此建筑设施采取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等措施，天行公司可以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

（4）办公辅助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处办公辅助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众和高科	茂名市管渡一路333号第一层2#、3#、4#车库	75.00	车库	该房产为公司位于茂名市官渡一路333号第二层（粤（2022）茂名市不动产第0001708号）的辅助房产。该房产通过股东众和化塑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取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设手续不齐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产用途问题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单位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用途问题、产权不齐备、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设手续不齐备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公司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本单位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上述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无证房产或有损失承担情况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二）租赁物业情况

1、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永盛大厦第五层、第六层各一间房	122.77	1,615.58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2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办公大楼第九层	558.00	7,342.92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3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食堂、车棚	91.14	1,853.66	2021.09.01-2024.12.31	食堂、停车
4	众和高科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活动板房	199.52	358.99	2021.09.01-2024.12.31	办公
5	众和高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北山中转油站综合楼三楼	351.00	1,863.81	2024.07.01-2025.06.30	办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4、5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因其作为办公、食堂或停车使用，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换性较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协议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出具《承诺函》：“如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设手续不齐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产用途问题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单位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用途问题、产权不齐备、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设手续不齐备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公司场所搬迁、受到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本单位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出租方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在有效履行中。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生产，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众和高科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市露天矿环市北路	25,323.25	65,059.65	2024.10.01-2025.09.30	生产

该地块已依法取得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1788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我公司遵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相关规定，将上述土地长期连续租赁给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改变该土地的使用用途，并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的相关规定续签土地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的商标档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众和高科	4356597	第1类	2008.03.21-2028.03.20	受让取得	无
2	众和	众和高科	4356614	第1类	2008.04.07-2028.04.06	受让取得	无
3	众和树脂	众和高科	5060316	第1类	2009.07.07-2029.07.06	受让取得	无
4	树脂 TIBS	众和高科	5060333	第1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无
5	HTIBS 树脂	众和高科	5060317	第1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无
6	NMPS	众和高科	4615841	第1类	2008.08.21-2028.08.20	受让取得	无
7	SUNIONBSRESIN	众和高科	5060325	第1类	2009.07.21-2029.07.20	受让取得	无
8	SUNCLEAN	众和高科	5060326	第1类	2009.10.28-2029.10.27	受让取得	无
9	SUNTRANS	众和高科	5060327	第1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无
10	HTIBSRESIN	众和高科	5060328	第1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无
11	TIBSRESIN	众和高科	5060329	第1类	2009.05.14-2029.05.13	受让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系上述商标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取得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上述商标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上述商标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信息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获取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210560853.1	一种两亲性高支化 SIBS 弹性体、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众和高科	2012.12.20	受让取得
2	ZL201310387289.2	一种改良的造粒机	发明	众和高科	2013.08.30	受让取得
3	ZL201610772604.7	一种高熔指、高透明 SI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16.08.30	受让取得
4	ZL201610785021.8	一种高熔指、高透明 SB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16.08.30	受让取得
5	ZL201610788259.6	一种同时具备高透、高抗曲折性和高发泡效率的 SB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16.08.31	受让取得
6	ZL201810556535.5	一种 SEB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18.06.01	受让取得
7	ZL201810556816.0	一种星型 SEP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18.06.01	受让取得
8	ZL201911176233.6	一种 SEBS 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高流动性 SEBS	发明	众和高科	2019.11.26	原始取得
9	ZL201911304383.0	一种 SBS 胶液的制备方法、由其制得的星型 SBS 及其应用	发明	众和高科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ZL201911347062.9	一种酸性废气合成 3-巯基丙酸的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19.12.24	原始取得
11	ZL202011322548.X	一种抗氧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众和高科	2020.11.23	原始取得
12	ZL202110772697.4	一种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众和高科	2021.07.08	原始取得
13	ZL202111611191.1	一种透明抗冲丁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众和高科	2021.12.27	原始取得
14	ZL202111611156.X	一种抗指刮性丁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21.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ZL202210798309.4	一种检测 1,8-二氨基-3,6-萘二磺酸含量的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22.07.06	原始取得
16	ZL202210797197.0	一种对硝基苯基-β-羟乙基硫醚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22.07.07	原始取得
17	ZL202210984274.3	一种对硝基苯基-β-羟乙基硫醚及其杂质含量检测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2022.08.17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501903.2	切粒系统换网器孔板结构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6.05.26	受让取得
19	ZL201620501932.9	上料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6.05.26	受让取得
20	ZL201721342266.X	一种切粒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7.10.18	受让取得
21	ZL201721474806.X	一种液体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7.11.07	受让取得
22	ZL201721800846.9	一种脱挥机尾端的氮气保护装置及脱挥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7.12.21	受让取得
23	ZL201822257687.3	一种反应物料的氮气鼓泡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8.12.29	受让取得
24	ZL201822273484.3	一种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8.12.29	受让取得
25	ZL201822254901.X	一种真空泵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8.12.29	受让取得
26	ZL201921614931.5	捏合机的真空系统及捏合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9.09.25	原始取得
27	ZL201921990813.4	一种脱挥机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9.11.18	原始取得
28	ZL201922078103.0	一种回收储罐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9.11.27	原始取得
29	ZL201922078121.9	一种聚合反应釜加料装置及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9.11.27	原始取得
30	ZL201922137253.4	一种液体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9.12.03	原始取得
31	ZL201922357779.3	一种蜡膏调合釜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19.12.24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122483.3	一种捏合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01.17	原始取得
33	ZL202020571255.4	一种连续加氢反应过程中的催化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04.16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749898.X	一种新型环保对位酯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08.20	受让取得
35	ZL202022187360.0	一种捏合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ZL202022195149.3	一种螺杆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09.29	原始取得
37	ZL202022195170.3	一种改良新型带有料位计的料仓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09.29	原始取得
38	ZL202022718564.2	一种非变频离心泵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11.20	原始取得
39	ZL202022727958.4	一种冷凝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11.23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730024.6	一种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11.23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890883.1	一种真空泵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12.01	原始取得
42	ZL202022901001.7	一种回收器及胶液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12.04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459959.7	一种防回流装置及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1.03.03	原始取得
44	ZL202120461155.0	蜡膏调合罐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1.03.03	原始取得
45	ZL202120461156.5	一种辅助加液盖及加液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1.03.03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825032.0	一种脱挥机进料罐的稳压系统及脱挥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1.04.21	原始取得
47	ZL202122204573.4	一种流延膜机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1.09.13	原始取得
48	ZL202122203674.X	一种排胶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1.09.13	原始取得
49	ZL202122915449.9	一种反应釜提升视镜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1.11.25	原始取得
50	ZL202221305435.3	一种抗结块剂添加结构和膨化机设备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5.27	原始取得
51	ZL202221366967.8	一种静置过滤箱及循环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6.01	原始取得
52	ZL202221366992.6	一种物料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6.01	原始取得
53	ZL202221387453.0	一种热敏性化工产品的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6.01	原始取得
54	ZL202221743137.2	一种间歇精馏塔出口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0.07.07	原始取得
55	ZL202221747165.1	流量计清堵机构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7.07	原始取得
56	ZL202221747208.6	固体催化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7.07	原始取得
57	ZL202221781365.9	一种色谱仪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7.07	原始取得
58	ZL202221781365.9	一种机泵排油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7.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9	ZL202221781416.8	一种用于真空缓冲罐的在线排液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2.07.11	原始取得
60	ZL202321811365.3	模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3.07.10	原始取得
61	ZL202321811740.4	加料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3.07.10	原始取得
62	ZL202420115282.9	一种连续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4.01.17	原始取得
63	ZL202420115287.1	一种滴定管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4.01.17	原始取得
64	ZL202420117142.5	一种冷却釜用送料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4.01.17	原始取得
65	ZL202420115289.0	一种电位滴定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4.01.17	原始取得
66	ZL202420118563.X	真空干燥机及其进料管道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4.01.17	原始取得
67	ZL202420120872.0	一种沉降器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4.01.17	原始取得
68	ZL202420232353.3	一种精细化工装置间歇精馏塔塔釜转料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2024.01.30	原始取得

注：1、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第 11 项、第 13 项发明专利设置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除 2 项发明专利设置了质押，上述其他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注册拥有域名。

（六）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软件著作权。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公司是通过众和化塑以实物资产出资、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也有小部分采购以单次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在采购合同中对采购产品的品种、单价、总额、交货时间、质量保证等做出约定。本节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未签署框架协议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单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供用合同	蒸汽	--	2023-01-01	正在履行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异戊二烯	--	2023-03-03	正在履行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供电局	供用电合同 (高压电)	电力	--	2023-08-11	正在履行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54 号粗石蜡、LAO 产品、含硫干气、重质蜡膏、蜡膏	--	2023-12-22	正在履行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环氧乙烷	--	2023-12-29	正在履行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苯乙烯	--	2023-12-29	正在履行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丁二烯	--	2023-12-29	正在履行
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正丁基锂	--	2024-01-05	正在履行
9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正丁基锂 环己烷溶液	--	2024-01-24	正在履行
10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异戊二烯	7,200.00	2022-04-30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苯乙烯	2,829.50	2024-04-01	履行完毕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苯乙烯	2,646.80	2023-09-05	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苯乙烯	1,760.00	2023-08-08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丁二烯	1,512.00	2024-04-15	履行完毕
15	上海晨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异戊二烯	1,300.00	2022-11-04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	苯乙烯	1,424.00	2023-12-05	履行完毕

1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苯乙烯	1,209.00	2022-02-10	履行完毕
----	-------------------	----------	-----	----------	------------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在销售过程中同时与客户签收单笔销售合同，在单笔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产品的品种、单价、总额、产品质量、产品交付、验收、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本节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未签署框架协议客户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单笔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丁苯树脂	--	2024-06-14	正在履行
2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丁苯树脂	--	2024-06-14	正在履行
3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丁苯树脂	--	2024-06-14	正在履行
4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丁苯树脂	--	2024-06-14	正在履行
5	上海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丁苯树脂	--	2024-06-14	正在履行
6	泉州市双福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下半年丁苯树脂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丁苯树脂	--	2024-06-14	正在履行
7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5400.00	2023-06-30	履行完毕
8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2905.00	2023-09-18	履行完毕
9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2800.00	2022-05-19	履行完毕
10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2320.00	2023-03-17	履行完毕
11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1960.00	2023-07-03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925.00	2023-11-26	履行完毕
13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695.00	2022-12-19	履行完毕
14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650.00	2023-04-26	履行完毕
15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546.40	2022-10-14	履行完毕
16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545.00	2023-03-22	履行完毕
17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1543.81	2023-04-06	履行完毕
18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495.00	2022-11-18	履行完毕
19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1470.00	2023-03-10	履行完毕
20	上海米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巯基乙醇	1455.00	2023-11-27	正在履行
2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435.00	2023-11-26	履行完毕
22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1433.88	2023-12-08	履行完毕
23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375.00	2022-02-11	履行完毕
24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302.09	2022-01-16	履行完毕
25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1230.00	2023-07-07	履行完毕
26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1210.00	2023-05-28	履行完毕
27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195.00	2023-02-01	履行完毕
28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树脂销售合同	丁苯树脂	1195.00	2023-01-01	履行完毕
29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弹性体	1158.24	2022-12-2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MM-0231-2023-流贷-0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1,500.00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众和高科提高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编号：0201600005-2023年石化（质）字0098号） 众和化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编号：茂名分行石化支行2023年保证字第0594号）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400012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东支行	5,000.00	总借款期限三年，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提款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44100520230000961）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e信业务合作协议》（编号：链捷贷茂名2024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00.00	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44100520230000961）	正在履行
4	《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159002625-230718-GSANT）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茂名支行	3,000.00	长期借款，自2023年7月14日起，每半年需全额清偿一次透支款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706012024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00.00	总借款期限三年，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提款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众和化塑提供最高额保证（编号：GBZ477060120240007）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201600005-2023年石化（质）字009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9日至2033年9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元的最高余额内，质权人与众和高科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1322548.X，专利名称：一种抗氧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1611191.1，专利名称：一种透明抗冲丁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权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正在履行

5、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24年4月，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且经2021年12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除上述变更以外，公司章程未经历过其他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章程

为本次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2	土地使用税	所使用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3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公司本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 568, 016.84
2	2022、2023 年科研机构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350,000.00
3	2023 年茂名市科技后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00
4	2023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资金	505,110.42
2	茂名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助	159,000.00
3	硫醚合成抗氧剂应用研究	34,100.79
4	收茂名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9,500.00
5	市级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300,000.00
6	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48,000.00
7	茂名市瞪羚企业奖补资金	98,000.00
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9	知识产权促进类资助资金	50,000.00
10	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874,697.54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资金	194,889.58
2	获得清洁生产认定的企业奖励资金（众和天峰分公司）	20,000.00
3	茂名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258,125.00
4	茂名市稳岗返还	258,661.88
5	茂名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助	3,000.00
6	茂名市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专项经费	50,000.00
7	茂名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100,000.00
8	茂名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9	上市阶段性奖励	1,000,000.00
10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	27,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信用等级均为 A，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无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众和高科的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业务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巯基乙醇业务及专用脂业务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范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众和高科天行分公司被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列入2024年茂名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建设的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其他生产项目已基本履行环评及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评验收
1	4万吨/年S-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4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建字【2011】36号）；2013年7月22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4万吨/年S-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茂高新环验【2013】3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验收
2	1.5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1.5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9】11号）。	已验收
3	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3】19号）。	已验收
4	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8】12号）。	已验收
5	2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2】54号）。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评验收
6	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目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29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2】189号）；2014年12月4日，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天行高新技术分公司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茂环行字【2014】61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验收
7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正在办理	--

3、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内容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时间
1	废气，废水	呈驰分公司	91440900MA53ECAT9R001P	2022.07.15	2027.07.14
2	废气，废水	天行分公司	91440902MA53DY8706001P	2021.12.24	2026.12.23
3	废气，废水	天峰分公司	91440900MA7FAMHR7P001U	2023.09.03	2028.09.02

4、众和高科现持有中石化管理体系认证（青岛）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11224E30006R1M的《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众和高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覆盖丁苯透明抗冲树脂、众和弹性体、炸药专用脂的设计、开发与生产，资质许可范围内的2-巯基乙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5、报告期内，众和高科曾于2022年度2-巯基乙醇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经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并核查比对众和高科2022年的环境检测报告，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巯基乙醇的生产装置已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实际产量未超过新环评批复产能，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全部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已就公司超产能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众和高科未来因历史上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众和

高科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众和高科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众和高科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主要从事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2、众和高科现持有中石化管理体系认证（青岛）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11224Q30002R1M的《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众和高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覆盖丁苯透明抗冲树脂、众和弹性体、炸药专用脂的设计、开发与生产，资质许可范围内的2-巯基乙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查询过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主要从事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涉及1, 3丁二烯、苯乙烯、2-巯基乙醇、硫二甘醇等危险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现已取得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相关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与公司有关的经营资质”。

2、2024年8月26日，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编号为GZYY-APJ-粤-202404006《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经分析，天行分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现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2023年10月10日，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作出编号为LAFPJ-2023-206《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驰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经分析，呈驰分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的安全要求，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查询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项目取得的消防验收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消防验收文件
1	呈驰分公司	2004年9月24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公消（验）字【2004】第87号）。
2		2012年5月21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公消验[2012]第0033号）。
3		2022年3月18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2]50号）。
4		2023年9月6日，呈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3]61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3]62号）。
5	天行分公司	2014年1月20日，天行分公司取得茂名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公消验字[2014]第0016号）
6		2023年1月12日，天行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茂南住建消验备[2023]1号）。
7	天峰分公司	2020年6月23日，天峰分公司取得了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茂住建消验字[2020]046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查询过公司所在地相关住建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

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的劳动和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非全职日制在岗残疾人员自愿放弃
2024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76	465	97.69	11	--	--
	住房公积金	476	461	96.85	11	--	4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25	507	96.57	18	--	--
	住房公积金	525	502	95.62	18	--	5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42	521	96.13	21	--	--
	住房公积金	542	515	95.02	21	1	5

报告期内，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导致当月未缴纳、非全职日制在岗残疾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已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单位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根据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鉴于公司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吕俊彦

2024 年 12 月 26 日